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勞工、學生之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本要點所稱之菸品亦含電子煙。
- 二、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年1月11日公布實施「菸害防制法」、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及本校現況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勞工、學生、承包商（含其員工）及校外來賓、訪客。
- 四、校園內不得販售任何品牌菸品，並於明顯處如：各出入口、廁所設置禁菸標誌及菸害警語。
- 五、校園內全面禁止吸食、咀嚼菸品、電子煙、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
- 六、菸害防制及宣導工作執行方式如下：
 - (一)學務處：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執行。
 1. 衛生保健組：負責菸害防制教育，每學期舉辦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並視狀況成立戒菸班。
 2. 生活輔導組：利用相關集會時機，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隨機宣導菸害防制教育，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屢勸不聽之違規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3. 學生宿舍組：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查察違規人員。
 4.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織學生自治團體協助菸害防制宣導，並不定期進行柔性禁菸勸導工作。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教職員勞工之菸害防制及宣導。
 - (三)軍訓室與校安中心：
 1. 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學生菸害防制觀念；並協助各輔導系（科）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配合校園安全稽查，統籌安排人員查察違規。
 - (四)總務處：
 1. 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樓管人員落實菸害防制責任區域之通報，並統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2. 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
 3. 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請廠商簽署「建立無菸校園環境廠商配合事項說明書」（附件一）。
 - (五)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戒菸心理諮詢服務。
 - (六)各附屬學制：負責該部之菸害防制工作、教育宣導。
 - (七)各院、系、全人教育委員會：將「無菸校園」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並請各任課老師利用上課時間進行菸害防制教育。
- 七、相關主管機關或本校巡查與業管單位人員，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教職員勞工、學生、承包商（含其員工）及校外來賓訪客應全力配合受檢，不得拒絕。
- 八、凡違反本要點者，教職員工經勸阻無效後，報請人事管理單位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學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予以處理；校外來賓訪客經勸阻無效者得請其離開校

區；另得依菸害防制法舉報台中市衛生局辦理。

九、全校教職員勞工、學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者，皆有協助糾舉之義務，違反規定學生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得強制參與戒菸影片觀賞。

(二)第二次違規：得強制參加戒菸班教育，拒不參加者，得以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八款辦理。

(三)第三次違規(含)，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另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照相或錄影、何人、何時、何地)，逕向台中市衛生局舉發處理。

十、為落實無菸校區及提升菸害防制成效，必要時本校得設舉報制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立無菸校園環境廠商配合事項說明書

附件一

工程名稱：【工程採購名稱】

主辦（承辦單位）：【本校單位名稱（如：學務處衛保組）】

施工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菸校園環境配合事項說明：

本案施工前貴校主辦（承辦）單位已確實告知施工場所為無菸校園環境，施工期間本公司及所僱用勞工願意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暨相關子法之規定，倘在施工期間內有違反，學校得逕將相關違反事實證明，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施工廠商：_____ 簽章

施工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說明書一式三份：施工廠商、本校主辦（承辦）單位、衛保組各一份留存